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4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聲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先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產下相對人甲○○，嗣於108年2月25日與聲請人結婚，而甲○○雖依民法準正之規定，為聲請人之婚生子女，惟甲○○實係丙○○與他人所生之子女，與聲請人無血統聯繫。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及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，就否認子女部分逕為裁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方面：對聲請人主張否認子女部分及親子鑑定報告不爭執，並聲請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逕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

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否認子女部分，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，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，就否認子女事件先為裁定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高雄榮民總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親子鑑定報告書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照上開報告結論所載：「根據以上16組基因位點的分析結果可以排除甲○○與乙○○之親子關係」等情，足見甲○○確非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，是聲請人主張應與真實相符，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於法有據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，兩造間之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相對人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且聲請人亦同意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附此敘明

六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均捨棄抗告，本裁定業已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郁甄